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452,723	458,5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8,102)	(181,371)
毛利		254,621	277,146
其他收入		12,351	19,8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7,021)	(19,0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6	(159,035)	(25,4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4,435)	(198,288)
行政費用		(46,311)	(39,745)
其他費用		(3,619)	(4,079)
融資成本		(5,802)	(6,7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251)	3,672
稅項	7	17,826	(8,204)
本期間虧損	8	(321,425)	(4,5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23	(3,20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753)</u>	<u>6,51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9,530)</u>	<u>3,317</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340,955)</u>	<u>(1,215)</u>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82,484)	4,745
非控股權益	<u>(38,941)</u>	<u>(9,277)</u>
	<u>(321,425)</u>	<u>(4,532)</u>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94,044)	6,753
非控股權益	<u>(46,911)</u>	<u>(7,968)</u>
	<u>(340,955)</u>	<u>(1,21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5.06)</u>	<u>0.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9,097	228,321
使用權資產	11	205,769	258,375
投資物業		32,524	32,901
商譽		164,967	253,303
無形資產	11	95,106	222,5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751	18,654
遞延稅項資產		262	258
租金按金		10,388	14,328
合約成本		1,594	1,737
		<u>730,458</u>	<u>1,030,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88,619	85,956
應收貿易款項	12	109,164	108,710
合約成本		6,658	6,0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482	55,273
其他投資		—	10,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7,111	130,389
其他關聯方欠款		82,220	80,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28	80,585
		<u>422,582</u>	<u>557,0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6,473	6,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7,244	113,643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1,627	9,979
稅項負債		50,926	39,40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82,081	88,054
復原成本撥備		—	1,227
遞延收入		217	214
合約負債		125,599	120,674
租賃負債		51,436	62,453
		415,603	442,312
流動資產淨額		6,979	114,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7,437	1,145,1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77	11,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3,817	967,5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84,994	978,701
非控股權益		(64,076)	(17,165)
權益總額		620,918	961,5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47	25,795
復原成本撥備		11,076	10,359
遞延收入		651	748
租賃負債		102,345	146,682
		116,519	183,584
		737,437	1,145,120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報表並不包括全份財務報表另行所需之全部披露，且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引致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本期間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業務	健身業務	總計	醫藥業務	健身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344,769	—	344,769	345,390	—	345,390
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						
— 私人訓練課程	—	31,852	31,852	—	35,295	35,295
— 會籍套票	—	59,523	59,523	—	59,715	59,715
有關健身及健康服務之特許權費收入	—	16,579	16,579	—	18,117	18,117
總額	<u>344,769</u>	<u>107,954</u>	<u>452,723</u>	<u>345,390</u>	<u>113,127</u>	<u>458,517</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44,769	31,852	376,621	345,390	35,295	380,685
隨時間	—	76,102	76,102	—	77,832	77,832
總額	<u>344,769</u>	<u>107,954</u>	<u>452,723</u>	<u>345,390</u>	<u>113,127</u>	<u>458,51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36,040	—	336,040	330,625	—	330,625
新加坡	—	91,375	91,375	—	95,010	95,010
台灣	—	16,579	16,579	—	18,117	18,117
其他	8,729	—	8,729	14,765	—	14,765
總額	<u>344,769</u>	<u>107,954</u>	<u>452,723</u>	<u>345,390</u>	<u>113,127</u>	<u>458,517</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業務單位。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醫藥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 健身業務 — 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醫藥業務		健身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344,769</u>	<u>345,390</u>	<u>107,954</u>	<u>113,127</u>	<u>452,723</u>	<u>458,517</u>
分部業績	20,420	60,478	(338,711)	(38,544)	(318,291)	21,9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4	2,6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404)</u>	<u>(20,92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9,251)</u>	<u>3,67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來自每個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以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用途。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720	(5,58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768)	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873)	(13,55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88,417)	—
租賃修改之收益	3,316	—
其他	1	84
	<u>(187,021)</u>	<u>(19,04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已確定健身分部於中期期間的經營虧損以及特許經營商近幾個月的經營困難及財務資源緊張為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指標，並對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進行了減值評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根據評估，商譽減值虧損約88,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減值虧損173,367,000港元的51%(以分配予母公司的商譽為限)，已於損益確認及計入。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1,916	(2,862)
— 其他應收款項	—	1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61,282)	(22,565)
— 其他關聯方欠款	331	(40)
	<u>(159,035)</u>	<u>(25,466)</u>

管理層評估除一間聯營公司欠款已發生信用虧損及其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基準評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一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抵免)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417	10,204
— 台灣企業所得稅		<u>2,487</u>	<u>2,717</u>
		<u>3,904</u>	<u>12,92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388</u>
		<u>—</u>	<u>1,388</u>
遞延稅項		<u>(21,730)</u>	<u>(6,105)</u>
		<u>(17,826)</u>	<u>8,204</u>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3,722	3,262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行政費用)	876	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13,123	12,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費用)	30,215	32,745
攤銷及折舊總額	47,936	49,68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1,254	76,63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768	(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720)	5,580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3,619	4,079
銷售推廣費用(計入分銷及銷售費用)	201,694	192,789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零星支出費用	(1,797)	(1,82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款項	143	1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873	13,559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8,417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282,484)</u>	<u>4,7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78,713,777</u>	<u>5,578,713,777</u>

以上列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達致。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約為13,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3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與在台灣經營業務的非獨家權利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原因是由於特許經營業務近來數月出現經營困難及財務資源緊張導致產生的預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不足，因此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經參考專業估值專家編製的估值，與特許業務相關的最新預期現金流量預測顯示，基於特許經營協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不太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淨現金流入。與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約為123,873,000港元已悉數出現減值，並於本中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約13,559,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因修改新加坡健身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20,656,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除健身業務的客戶透過信用卡結算付款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8,728	74,837
91至180天	17,610	29,530
181至365天	2,387	3,150
超過一年	439	1,193
	<u>109,164</u>	<u>108,710</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808	4,258
91至180天	7	16
181至365天	—	136
超過一年	1,658	2,249
	<u>6,473</u>	<u>6,659</u>

(14) 或然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PJW先生」）及Active Gains Universal Limited（「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469/2019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 Limited（「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TFKT True Holdings（「True Cayman」）51%股本權益之若干安排（「買賣協議」）。本集團已積極抗辯並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由於Active Gains無法就買賣協議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保證利潤不足之數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因此本集團已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協議下的權利。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0,000股True Cayman股份已轉讓予Fester Global，以結付部份利潤保證安排下的到期及應付金額。其後，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向原告人進行反申索，以收回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保證利潤不足之數結餘，原告人的回應為呈交經修訂回覆、反申索抗辯及就反申索作出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呈交(a)經修訂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及(b)經修訂答覆及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的反申索抗辯之答辯。於本中期期間內，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並無實質進展，截至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發佈日，尚未釐定審訊日期。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最新發展後的意見，因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 (b) 作為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之利潤保證安排向Active Gains及PJW先生尋求補償之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份申索陳述書之並存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批予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外送達傳訊令狀的許可向身處香港境外的Active Gains及PJW先生（統稱「被告人」）送達，該傳訊令狀內容有關Fester Global（作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發起的法律行動（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942/2021）（「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Fester Global在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下之申索乃關於Active Gains及PJW先生違反買賣協議及Active Gains違反Fester Global、Active Gains及True Cayma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Fester Global針對Active Gains之申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Active Gains及PJW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提交及送達抗辯及反申索，據此Active Gains反申索(i)根據股東協議True Cayman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受出售交易約束之聲明；(ii)具體履行股東協議第11.2及11.5條，特別是委任受委估值師（定義見股東協議第11.3條）；及(iii)有關違反上述條文之相關損害賠償。作為回應，Fester Global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提交回覆及反申索抗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被頒令由同一法官審理，並根據主審法官的指示在同一時間或緊接其後進行審理。與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一樣，於本中期期間內，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並無實質進展，截至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發佈日，尚未釐定審判日期。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尋求法律意見及考慮最新發展後的意見，因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True Fitness Pte. Ltd. (「租戶」) 與Overseas Movie (Private) Limited (「業主」) 就重續租賃位於5 Ang Mo Kio Central 2 Djitsun Mall @ Ang Mo Kio, #04-01 Singapore 569663的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新租賃」)，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四日屆滿，為期兩年。本集團於該物業經營健身中心已有數年。新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約為16,059,000港元。租賃負債隨後將根據利息累積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而使用權資產則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與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清控」)訂立一份建築合約(「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將建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鎮西康路23號的新研發綜合樓及配套大門的建築項目(「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估計合約價約為人民幣33,672,000元(可予調整)。

北京清控為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北京清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因此，北京建築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把直接應佔資產成本資本化，作為添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其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業務，並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452.7百萬港元和25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8.5百萬港元和27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3%和8.1%。收入和毛利下降，主因如下：

- 醫藥業務分部方面，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收入和毛利下降；及
- 健身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健身業務面對競爭加劇的市場格局，業績復甦不及預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32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0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約0.09港仙）。本集團錄得淨虧損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健身業務之特許經營業務表現出現一系列變化，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競爭加劇等因素導致業務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並且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地區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出現經營困難及資金緊絀，導致本集團錄得(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5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5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2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百萬港元）；及(iii)健身業務分部商譽減值虧損約8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醫藥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業務收入和毛利分別為約344.8百萬港元和23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5.4百萬港元和26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下降約0.2%和9.7%。下降主要因為市場競爭加劇給個別產品售價帶來負面影響，導致該業務分部收入和毛利下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業務分部業績錄得收益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0.5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因該業務分部毛利下降的同時，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醫藥業務加大營銷投入，導致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

1.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

同方藥業主要從事化學仿製藥的生產及銷售，在北京市延慶區擁有3萬平方米的製劑車間，主打產品均為處方用藥，治療領域主要包括局部麻醉用藥和婦科用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方藥業錄得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6.8百萬元和人民幣22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和人民幣235.9百萬元)，收入和毛利分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0.7%和5.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方藥業受到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導致收入和收益均有所下降。未來，同方藥業將提高市場推廣效率及加大產品研發力度。

2.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 (「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主要於重慶市長壽工業園區從事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康樂錄得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和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和人民幣10.2百萬元)，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1.8%，而毛利下降約52.5%。

二零二五上半年，重慶康樂收入增加主要因海外客戶對其一核心產品需求提升，帶動銷量增加，而毛利下降主要因所售產品市場售價波動所致。

健身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健身業務之收入約為10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3.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特許權費收入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健身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33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健身業務的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健身業務(包括台灣的特許經營業務)的復甦慢於預期所致。

本集團健身業務分部業績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業務表現方面的一系列變動所致。台灣的特許經營商面臨經營困難與資金緊張，導致特許經營業務復甦進展低於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身分部錄得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之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為7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6百萬港元)，均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借貸約為8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有77.5%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22.5%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22.5%按浮動利率計息，其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總額	<u>82,081</u>	<u>88,054</u>
總資產	<u>1,153,040</u>	<u>1,587,432</u>
資產負債比率	<u>7.1%</u>	<u>5.5%</u>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令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金融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產投資於高風險金融產品。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新加坡，其大多數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貸以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有別於其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因將賬目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不論正面或負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82,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52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為1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000港元)已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及建築物	21,773	30,622
投資物業	32,524	32,901
使用權資產	1,537	1,434
銀行結餘	1,047	305
	<u>56,881</u>	<u>65,262</u>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資本承擔：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606</u>	<u>5,284</u>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5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2,4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5,099,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僱員或可獲授獎勵股份。該等計劃旨在激勵選定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展望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在上半年經歷了市場激烈競爭的衝擊，對於後續的業績趨勢持有謹慎樂觀的態度。下半年，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鞏固現有優勢產品和優質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持續關注市場動態，適時調整銷售和經營策略，以應對各類挑戰。

醫藥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醫藥業務面臨市場激烈競爭，為順應市場變化，本集團制定對部分產品作出售價調整的策略，以確保與客戶長久的合作關係以及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接下來，本集團醫藥業務將繼續加強現有優勢產品的收入貢獻，同時推進新產品研發，以豐富銷售產品組合。本集團醫藥業務將致力於構建「技術引領、服務賦能」的雙輪驅動發展模式，力爭實現該業務的持續增長。

健身業務

進入下半年，本集團健身業務將密切關注新加坡和台灣健身行業格局變化，制定更為有效的業務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之健身業務將繼續強調創新以及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把握市場機遇。下半年，本集團健身業務預計採取一系列舉措，例如推出更多樣的會員套餐選擇、提供更豐富的私教拓展課程、積極尋求與行業內有影響力品牌合作機會以及加強數字化營銷提升獲客能力，從而鞏固本集團健身品牌形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保持適當水平之資金以便充份掌握日後出現之商機，乃屬審慎之舉，故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飛飛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總裁（「總裁」，履行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及職能）。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總裁的職責交付予同一人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提高其營運效率。考慮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概括之審閱。於進行是次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進行之審閱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交之報告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租戶與業主就重續租賃該物業訂立新租賃，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四日屆滿，為期兩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所載附註15「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同方藥業與北京清控訂立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約為人民幣33,672,000元（可予調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所載附註15「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登載。以上所載之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載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定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